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09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副行政署長
王天予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
劉媽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羅宋素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253/09-10 及 CB(2)1439/09-10(01)
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支持資深司法任命的建議。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5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4. 行政署長告知委員，鑒於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於2010年8月31日離任，政府當局擬在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並務必於2010年7月立法會夏季休會前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

秘書 5. 委員同意將下列政策事宜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跟進 ——

- (a) 律政司司長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
- (b) 委任現職上訴法庭法官擔任非常任終審法院法官；及
- (c) 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

秘書 委員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上文第5(a)段所載的事項時，應邀請所有議員參與。

司法機構政 6. 就上文第5(c)段所指的事項，委員要求司法
務處 機構政務處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時，向其提供有關資料，包括各級法院的案件量及司法人員的人手情況，以及有關的法例條文，例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16條，當中載列了終審法院的成員組合。

7. 會議在上午9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9日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3 - 000131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茂波議員	選舉主席	
000132 - 000237	主席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	
000238 - 000403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申報，他們已認識馬道立法官及鄧楨法官多年。主席亦申報她認識馬法官，並已認識鄧法官多年。	
000404 - 000551	主席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	
000552 - 00095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深司法任命建議[立法會CB(2)1253/09-10號文件]	
001000 - 001751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認為有需要提高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他亦以律政司司長作為政治委任制度下的主要官員，對其推薦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表示關注。</p> <p>湯議員察悉，於1997年委任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過程中，前任律政司司長並無行使權力提名委任人選，他詢問現任律政司司長在是次任命中所擔當的角色及有關的提名程序。</p> <p>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任命過程中並無提名程序，並詳述任命過程如下</p> <hr style="width: 10%; margin-left: 0;"/>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推薦委員會同意制訂一份臚列符合委任專業資格要求(除卻國籍規定外)人選的長名單。該名單綜合了由司法機構制訂的合資格法官名單，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提供的合資格大律師名單；</p> <p>(b) 長名單共載有739名人士的姓名，其後因4名推薦委員會委員表明無意角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職位而令名單人數減為735；</p> <p>(c) 推薦委員會經研究整份長名單後，同意把其中8人列入短名單作進一步考慮；</p> <p>(d) 按照協定的程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確定了入選的8名人士是否願意出任該職，以及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九十條所訂的國籍規定或能否並願意遵守該規定；有3人表示不願意出任；及</p> <p>(e) 推薦委員會經詳細考慮餘下5人是否適合後，決定推薦任命馬道立法官為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p> <p>就律政司司長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律政司司長是推薦委員會的當然委員；</p> <p>(b) 鑒於律政司為主要的法院使用者，亦外判大量案件給私人執業律師承辦，律政司司長加入推薦委員會，屬恰當安排。律政司司長除作為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外，亦獲賦予憲制職能，在司法方面保障公眾利益，維護法治。律政司司長接受委任為推薦委員會委員時，曾宣誓會無畏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懼、公正不阿地履行其在推薦委員會的職責；及</p> <p>(c) 於1997年任命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時，前任律政司司長所採取的做法，反映了當時的特殊情況。那時候，當時的候任律政司司長尚未履新，但現任律政司司長自2005年起已擔任現職，可參與任命程序。</p> <p>主席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檢討法官任命程序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以律政司司長作為政治任命官員，對其推薦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表示有所保留。</p> <p>委員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並於日後邀請所有議員參與討論。</p>	<p>秘書 (會議紀要第5段)</p>
001752 - 00202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詢問這是否首次有現職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p> <p>政府當局答覆這次並非首次 ——</p> <p>(a) 當局曾於1997年7月委任3名當時的在職上訴法庭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他們為黎守律先生、馬天敏先生及已故的鮑偉華爵士；及</p> <p>(b)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12(3)條，現職上訴法庭法官可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p>	
002021 - 003358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司法機構政 務處	<p>余若薇議員對現職上訴法庭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表示極有保留。她雖然明白這些非常任香港法官不會在審理一宗案件後再審理對該案提出的上訴案，但她關注到，容許同一批法官在兩個法院審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案件，可令公眾覺得他們被剝奪在終審法院作出真正上訴的機會，並會削弱公眾對司法的信心。</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如下 ——</p> <p>(a) 推薦委員會認為，該3名上訴法庭法官適合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p> <p>(b)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可委任現職上訴法庭法官為非常任香港法官，這亦符合現行政策；</p> <p>(c) 推薦委員會注意到，終審法院只有3名非常任香港法官，而3人均非居於香港，這情況並不理想，亦為終審法院帶來若干運作困難。推薦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增加非常任香港法官的數目，讓司法機構可更靈活處理終審法院的沉重案件量；及</p> <p>(d)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預期，3名獲提名人士只會審理小量的終審法院案件。終審法院每年審理約40宗上訴案件，約有半數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負責。現有的3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均為退休法官，他們會獲提名審理其餘大部分案件。預期3名獲提名人士每年所須審理的案件，合共不多於10宗。</p> <p>余議員雖然明白在特殊情況下須按個別需要靈活委任上訴法庭法官審理終審法院案件，但她認為有多達3人同時兼任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的法官，情況極不理想；她又指出，相對終審法院40宗的總案件量，10宗並非一個小數目。</p> <p>主席表示，法律界也關注到法官此種雙重身份會減低法律界人士對上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案件獲法庭從一個新角度審視的信心。她認為這屬於政策事宜，而由於小組委員會只負責考慮經推薦的任命，此事應交由事務委員會處理。她強調，支持經推薦的任命並不同同意容許法官具有雙重身份的安排。</p>	
003359 - 003835	湯家驊議員 主席	<p>湯家驊議員雖然原則上支持3名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的經推薦任命，但他也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長遠而言，讓同一批法官在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案件，情況並不理想</p> <p>——</p> <p>(a) 該3名上訴法庭法官在履行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職務時，可能要批評上訴法院同事所作的判決而感到尷尬；及</p> <p>(b) 除上訴案外，非常任香港法官也可獲提名代替常任法官擔任上訴委員會委員，聆訊上訴許可的申請。</p> <p>湯議員認為，當局應向司法機構增撥資源讓其可委任更多法官，而此事應交由事務委員會跟進。</p>	
003836- 003957	梁美芬議員	<p>梁美芬議員認為，此安排會引起觀感問題。她支持交由事務委員會跟進司法資源不足的問題。</p>	
003958 - 004437	主席 梁美芬議員	<p>主席認為，由於終審法院案件量日益增加而法院的常任法官人數少，司法機構須委任3名現職上訴法庭法官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p> <p>她詳細說明，在全面聆訊中，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3名常任法官及一名非常任法官組成。考慮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行政職務或他有需要某些案件中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他不能審理所有案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審理某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件，便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代其主持審判。因目前只有3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出現此情況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須指定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外，常任法官亦可能遇到某些案件出現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而須予迴避。馬道立法官如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因他將不審理其妻子袁家寧法官曾審理的案件，以致他須迴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將更常發生。</p> <p>主席認為，當局或須考慮委任更多常任法官或設立多於一組的終審法院法官，她又認為應將有關委任現職上訴法庭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及終審法院司法人員人手情況的政策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時，司法機構政務處應向其提供有關資料，包括終審法院的案件量及人手情況，以及有關的法例條文，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6條，當中載列了終審法院的成員組合。</p> <p>梁美芬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亦應跟進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p>	<p>秘書／司法機構政務處 (會議紀要第5及6段)</p> <p>秘書 (會議紀要第5段)</p>
004438 - 004650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p> <p>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的時間。</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9日